



总经理服务商标

《 声明 》

美国如意基金会“总经理助理”服务商标的唯一合法所有人。

中国北京蓝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是“总经理助理”商标注册人。

中国北京蓝灯万通公司拥有“总经理助理”服务商标的独占使用许可。使用权限为三年(2010-2013)，使用地域为中国，在行使服务商标的独占使用许可权利的时间内，北京蓝灯万通公司拥有决定对包括行使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和制订使用许可政策权利。

下列专业法律内容可供大家参考：

1. 根据 2002 年 10 月 12 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关于审理商标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3 条规定：“商标权使用许可的形式有以下三种：一、独占使用许可；二、排他使用许可；三、普通使用许可。”其中，“独占使用许可”是指商标注册人在约定的期间、地域和以约定的方式，将该注册商标仅许可一个被许可人使用，商标注册人依约定不得使用该注册商标。“排他使用许可”是指商标注册人在约定的期间、地域和以约定的方式，将该注册商标仅许可一个被告人使用，商标注册人依约定可以使用该注册商标但不得另行许可他人使用该注册商标。
2. 根据我国《公司法》第 27 条之 1、2 款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其中，知识产权和非专利技术是无形财产，在现代社会中，已成为股东投资的重要财产形式之一，其中就包括商标权的作价投资。（参见沈贵明著：《公司法》，法律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116 页。）
3. 根据我国《商标法》第 53 条及《商标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对侵犯注册商标引起的纠纷，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商标注册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请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其中的“利害关系人”在《关于审理商标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4 条作了规定：“包括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注册商标财产权利的合法继承人等。在发生注册商标专用权被侵害时，独占使用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排他使用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可以和商标注册人共同起诉，也可以在商标注册人不起诉的情况下，自行提起诉讼；普通使用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经商标注册人明确授权，可以提起诉讼。”因此，只有“独占使用许可”的被许可人依法可以作为原告向人民法院提起对商标注册人直接或间接侵权行为的法律诉讼。